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75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3007536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753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3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，國教署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師至本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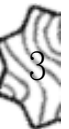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教務處 113/05/01 16:34



1130002439

有附件

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13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(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，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)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承辦人：林珮群，電子信箱：e-j196@mail.k12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7488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